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48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2,826,665.42	1,220,255,739.91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38,537.48	-16,006,931.98	-1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50,132.27	-29,517,672.30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59,395.02	62,508,850.13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0.0371	-15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0.0371	-15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08%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1,061,163.44	4,413,070,944.02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1,189,903.37	1,120,844,682.25	-3.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39.32%	169,865,543.00	0	质押	165,934,132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39.32%	169,865,543.00	0	冻结	101,990,604
邓涵尹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00	0	质押	31,223,816.00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05%	26,155,611.00	19,616,708	质押	26,155,611.00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05%	26,155,611.00	19,616,708	冻结	16,600,000
王南彬	境内自然人	2.68%	11,582,500.00	0		
#陆丽红	境内自然人	0.74%	3,183,500.00	0		
#丁兰芳	境内自然人	0.72%	3,100,000.00	0		
#吕艳华	境内自然人	0.70%	3,016,460.00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00	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00	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潘先文之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陆丽红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83,500 股。#丁兰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吕艳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76,660 股。#李青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 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公司有两个石膏矿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C5001092009117120040283、C5001092011017130104274，生产规模分别为 60 万吨/年、40 万吨/年，上述石膏矿采矿权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公司合法拥有的石膏采矿权矿区所在位置位于“四山”管制区，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被暂停开采石膏矿。

2022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2〕17 号），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 号）文件予以废止。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一矿等两个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判断恢复石膏矿开采无实质性障碍，但下一步还需进行安评、环评等过程。

### 2. 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865,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169,865,54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101,990,60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1%。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邓涵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23,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31,223,81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55,6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26,155,61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 16,6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3.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

### 3. 长期股权投资质押情况

(1) 公司将其持有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共计 6450 万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公司将其持有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以及通过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春瑞的 12%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共计 4.06 亿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 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圣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碚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碚圣医药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 碚圣医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公司的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 碚圣医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恒辉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

(3) 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对上列 1、2 项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恒辉公司对潘先文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556% 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 1、2 项的债券范围内优先受偿；

(5) 驳回恒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9,113 元，恒辉公司承担 28,461 元；涪圣医药、公司承担 150,652 元。

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提起上诉。

#### 5.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违规担保事项系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所致。

SSC CONSTRUCTION PLC 正积极组织资金归还抵押担保对应的贷款，从而解除此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正在开展海外业务剥离的前期工作。

#### 6. 贷款逾期情况

(1)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一笔农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借款，余额 9,278,777.85，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逾期；

(2)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笔农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借款，余额 65,30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逾期；

(3)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442,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逾期。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立平

2022 年 8 月 25 日